

2020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B420

2020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B424
2.	修訂第 1 條(釋義).....B424
3.	加入第 1A 條.....B426
1A.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B426
4.	修訂第 3 條(禁止載運物品).....B426
5.	加入第 4A、4B 及 4C 條.....B426
4A.	禁止供應簡爆裝置組件.....B428
4B.	禁止載運簡爆裝置組件.....B430
4C.	禁止提供簡爆裝置技術.....B436
6.	修訂第 9 條(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B438
7.	修訂第 10 條(提供協助的特許).....B442
8.	加入第 10A 及 10B 條.....B444
10A.	供應或載運簡爆裝置組件的特許.....B444
10B.	提供簡爆裝置技術的特許.....B448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B422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11 條(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B448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CG)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9條。

2. 修訂第1條(釋義)

(1) 第1條, **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a)段, 在“政府”之前——
加入

“聯邦”。

(2) 第1條——

廢除《**第2111號決議**》的定義。

(3) 第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2498號決議**》(Resolution 2498)指安理會於2019年11月15日通過的第2498(2019)號決議;

禁制簡爆裝置組件(prohibited IED components)指《第2498號決議》附件C第一部分第1或2段所涵蓋的物項;

簡爆裝置(IED)指簡易爆炸裝置;

簡爆裝置技術 (IED technology) 指生產或使用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所需的技術；”。

3. 加入第 1A 條

第 1 部，在第 1 條之後——

加入

“1A.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 (1) 在本條的某一款中提述某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不時有效的版本。
- (2) 第 9(2)(k)、10(2)(g) 及 11(2)(d) 條的有效期，於《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0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結束。”。

4. 修訂第 3 條 (禁止載運物品)

第 3(1)(c) 條——

廢除

在“租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及”。

5. 加入第 4A、4B 及 4C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 禁止供應簡爆裝置組件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10A(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的作為)，以將該等組件——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組件屬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
- (b) 有關的組件是(或將會是)——
 - (i) 向索馬里供應；
 - (ii) 供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以將該等組件——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為免責辯護。

4B. 禁止載運簡爆裝置組件

- (1) 本條適用於——
 - (a)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 (b)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及
 - (d) 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4A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10A(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索馬里境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簡爆裝置組件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組件——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的禁制簡爆裝置組件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組件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有關的供應是根據第10A(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負責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負責人；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組件屬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
 - (b) 有關的組件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索馬里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組件——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
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為免責辯護。

4C. 禁止提供簡爆裝置技術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10B(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簡爆裝置技術。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簡爆裝置技術是向(或將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屬簡爆裝置技術，
即為免責辯護。”。

6. 修訂第 9 條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1) 第 9(2) 條——

廢除 (d) 及 (g) 段。

(2) 第 9(2) 條——

廢除 (k) 段

代以

“(k) 有關的禁制物品，不是《第 2498 號決議》附件 A 或 B 所涵蓋的物項，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或索馬里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l)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第 2498 號決議》附件 A 所涵蓋的物項，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或索馬里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m)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第 2498 號決議》附件 B 所涵蓋的物項，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n)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第 2498 號決議》附件 B 所涵蓋的物項，並擬純粹用於幫助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

(3) 第 9(3) 條——

廢除

“在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5日之前，安排”

代以

“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5日之前，”。

(4) 第9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 “(4)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l)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至少5個工作日之前，向委員會提出請求，要求核准建議的供應或載運；及
 - (b) 只可在委員會核准該建議的供應或載運的情況下，批予該項特許。
- (5)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m)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至少5個工作日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6)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n)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的5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可批予該項特許；及

- (c) 須安排在批予該項特許的至少 5 個工作日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索馬里聯邦政府。”。

7. 修訂第 10 條(提供協助的特許)

- (1) 第 10(2) 條——

廢除 (b) 段。

- (2) 第 10(2) 條——

廢除 (g) 段

代以

- “(g) 有關的協助，與《第 2498 號決議》附件 A 或 B 所涵蓋的物項無關，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或索馬里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 (h) 有關的協助，與《第 2498 號決議》附件 B 所涵蓋的物項有關，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 (i) 有關的協助，與《第 2498 號決議》附件 B 所涵蓋的物項有關，並擬純粹用於幫助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

- (3) 第 10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h)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至少5個工作日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4)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i)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的5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可批予該項特許；及
 - (c) 須安排在批予該項特許的至少5個工作日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索馬里聯邦政府。”。

8. 加入第10A及10B條

在第10條之後——

加入

“10A. 供應或載運簡爆裝置組件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索馬里供應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禁制簡爆裝置組件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禁制簡爆裝置組件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簡爆裝置組件，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簡爆裝置組件的作為，以將該等組件——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簡爆裝置組件載運——
 - (i) 自索馬里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組件——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有關的禁制簡爆裝置組件，不會用於在索馬里製造簡爆裝置，或沒有用於在索馬里製造簡爆裝置的重大風險。

10B. 提供簡爆裝置技術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簡爆裝置技術。
- (2) 有關規定如下：有關的簡爆裝置技術，不會用於在索馬里製造簡爆裝置，或沒有用於在索馬里製造簡爆裝置的重大風險。”。

9. 修訂第 11 條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第 11(2)(d) 條——

廢除

“直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

- (2) 第 11(3)(a) 及 (4)(a) 條——

廢除

“根據第(1)款批予”

代以

“批予有關”。

- (3) 第 11(5) 條——

廢除

“在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之前，安排”

代以

“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B450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0 年 3 月 17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CG)(《**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9年11月15日通過的第2498(2019)號決議中關於索馬里的若干決定。

2. 有關修訂關乎下述事宜的特許的規定——
 - (a)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 (b) 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有關修訂亦就下述事宜的禁止及特許的規定，訂定條文——
 - (a)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簡易爆炸裝置的組件；及
 - (b) 提供生產或使用若干簡易爆炸裝置的組件所需的技術。

-
4. 若干條文(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第 9(2)(k)、10(2)(g) 及 11(2)(d) 條)的有效期,僅持續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
 5.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的文本修訂。